

法規

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頒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使用工具。與二零零二版及二零零四版類似，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通常允許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資企業。部分情況下，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或中國合作方須為大股東。限制類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的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

稅項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為闡明新稅法的部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的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稅，則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開始享受免稅期。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

外幣兌換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於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而生產商與銷售商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與利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生產商與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其轄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